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92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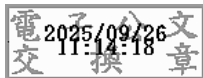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239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職
員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
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導處 114/09/26 12:53



1140005530

有附件